

人工智能学院2023年 推荐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长春理工大学《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务处〔2022〕50号),现决定开展人工智能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

一、总体原则

推免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全面衡量。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和《长春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长理工教字〔2021〕7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精神,认真组织、做好推荐遴选过程中的各项工作,确保2023届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平稳有序完成。

二、推免对象及条件

推免对象为2019级在籍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申请推免的条件详见《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

三、推免工作要求

1.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制定推免考核工作方案,组织落实好本院推免各项工作。
2.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严肃查处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

3.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多渠道向2019级学生公告学校文件及学院实施细则。在学院网站开辟专栏，公布推免工作实施方案和学生申诉渠道等。

4. 若发现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资格。

5. 原则上学生应使用《长春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表》或《成绩排名证明(推免综合评价成绩)》向各高校提出推免申请。

四、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8月19日前	制定推免工作实施方案。 1. 学院成立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人工智能学院2023年推免考核工作方案； 2. 学院将领导小组名单和推免考核方案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在教务管理系统(加盖公章)和学院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	
8月22日至24日	核实学生所修课程相关信息。 1. 学院安排各系教学秘书按培养方案审核2019级各专业学生所修课程学分、成绩、考试性质、状态是否正确及缺课漏课和多课等情况。 2. 有问题的，联系教务科协调解决。	
8月25日至30日	学院公布专业学分绩排名。 学院通过平台推免管理模块导出学生专业学分绩排名(平台自动计算)，核实无误后，在学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学生推免网上报名。 1. 学生登录平台进行网上推免报名(操作流程见附件2)； 2. 报名成功后在系统内打印《长春理工大学推荐免试	1. 报名登录方式：长春理工大学主页→统一身份认证→教务系统→推

8月31日至9月2日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填写《思想品德考核表》(附件3)； 3. 递交申请推免的相关佐证材料(含成果奖励的原件及复印件、扫描件，原件、复印件返校后提交，原件扫描件发到指定邮箱。)提出推免申请，并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附件4)。	免申请。 2. 佐证材料要求见本方案第十项。
9月3日至4日	学院审核。 1. 学院登录平台审核申请推免学生的资格。 2. 打印《长春理工大学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汇总表》提交至教务处教务科备案。	系统内打印汇总表
9月11日前	素质加分评定与鉴定。 1. 学院根据学分绩排名按专业人数的15%确定素质加分评定学生名单 2. 学院组织专家审核小组逐生鉴定素质加分并给出明确审核鉴定书面意见。 3. 学院在推免模块中录入素质加分成绩，确定综合成绩排名(平台自动计算)，学院网站公示5天。 4. 学院组织学生在教学信息一体化服务平台内上传推免有关材料pdf电子版(下列材料按顺序编辑成一个pdf文件上传)，包括以下内容： (1) 长春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2) 思想政治考核表 (3) 学术诚信承诺书 (4) 英语四、六级成绩单 (5) 长春理工大学学生学籍卡片 (6) 素质加分佐证材料 (7) 专家组鉴定意见 5. 学院在平台内打印《长春理工大学申请推免学生专业综合评价成绩排名表》(一式一份)提交至教务处教务科备案。	评定与鉴定方式根据疫情变化及学生返校等情况由学院确定线上或线下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推免工作组

组长： 方明 王凤坤
副组长： 杨菁菁 单禹
组员： 苏成志 张永生
纪检： 孙景睿
秘书： 刘鹞南

六、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 方明
成员： 苏成志 胡奇 杨菁菁 刘丹
秘书： 刘鹞南

七. 推免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基础知识扎实，按期完成前三学年所有必修环节(培养方案中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环节)，初次考核无不及格；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含解除)；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5.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新标准425分)。

八、排名规则

学院根据学分绩排名按专业人数的15%确定素质加分评定学生名单。按照综合评价成绩排名由高到低确定推免学生名单。

综合评价成绩=学分绩+素质加分

学分绩= Σ (某门必修课程初次成绩 $\times$ 该课程学分)/ Σ 必修课程学分

九、素质加分原则

素质加分包括：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论文、知识产权、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竞赛获奖等方面。按照《通知》要求，学生在上述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其中一项。素质加分累计不得超过5分。素质加分具体标准见《长春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素质加分参考标准》(查阅附件：长理工教字2021-71号文件)。

参军入伍服兵役是指长春理工大学的学生在本科阶段按规定完成服兵役年限，其间未受到处分。须提供入伍通知书及退役证明等佐证材料。

参加志愿服务是指长春理工大学的学生在本科阶段通过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记录志愿者参与的志愿服务。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是指民政部建立的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和民政部指定的其他志愿服务信息平台。须按照民政部有关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提供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到国际组织实习是指长春理工大学的学生在本科阶段到“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平台”所列国际组织开展的实习。须提供相应国际组织开具的实习鉴定证明或相关证明及评价材料。

科研成果包括论文、知识产权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

其中，**论文**仅限本科阶段以第一作者且长春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须提供论文原件、检索报告等证明材料。

知识产权仅限本科阶段以第一发明人身份取得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为长春理工大学且发明创造内容必须与申请学生学业相关，须提供知识产权证书原件。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是指学生代表长春理工大学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完成结题，须提供结题证书。

竞赛是指学生代表长春理工大学作为主力成员(第1-5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十、申请者须提供的佐证材料及有效期

1. 长春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2. 思想政治考核表
3. 学术诚信承诺书

4. 英语四、六级成绩单
5. 长春理工大学学生学籍卡片
6. 素质加分佐证材料
7. 专家组鉴定意见

注：素质加分佐证材料有效期至2022年8月30日前。

十一、咨询方式

联系人：杨菁菁

联系电话：0431-8558-3902 159-4833-5569

备用联系人：方明

联系电话：186-0446-5030

电子邮箱：ai@cust.edu.cn

注：本工作方案由人工智能学院负责解释。

人工智能学院

2022年8月18日

人工智能学院2023年推免工作组名单

经学院研究决定，成立人工智能学院推免工作组，具体负责2023年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组织和管理工作。

组长： 方明 王凤坤

副组长： 杨菁菁 单禹

组员： 苏成志 张永生

纪检： 孙景睿

秘书： 刘鹤南

工作组具体工作职责包括：制定学院推免工作计划、考核内容、考核方式及工作方案；接受学生咨询与报名；组织考核及提出推免学生名单等。

人工智能学院

2022年8月18日